

百余人卷入“虚拟字画”陷阱损失惨重

检察官提醒:警惕以“买卖字画”为名“拉人头”的新型骗局

本报讯(王雨婷 周旭)日前,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一起以“虚拟字画交易”为幌子的网络传销案件犯罪嫌疑人李某、张某、贺某批准逮捕。

2024年初,犯罪嫌疑人李某经大学同学张某、贺某介绍,加入了由张某等人在石家庄运营的“虚拟字画交易平台”。该平台以“买卖字画赚取差价”为宣传噱头,吸引人员注册,并诱导参与者通过不断发展下线扩大“交易规模”。

在参与过程中,李某发现平台宣称的“分仓管理”模式,实质是通过发展下线获取层级收益的传销机制——无需实际经营获利,核心依赖新加入者的资金维持运转。为牟取更大利益,李某与张某、贺某商议后,向张某等人支付10万元“加盟费”,共同成立公司专门开展传销活动。借助网络平台突破地域限制的传播优势,该团伙快速扩张,最终形成上百人的交易群体。随着后续资金投入不足,骗局难以维系,众多参与者因虚拟

字画无法变现而面临巨额经济损失。

承办检察官指出,此类以虚拟商品为载体的传销骗局极具迷惑性:虚拟字画的价值缺乏客观评估标准,平台可随意虚构其升值空间;犯罪活动全程通过网络操作,无需租用场地、集中授课,隐蔽性更强。承办检察官强调,无论形式如何翻新,其核心仍符合传销的本质特征——以缴纳“加盟费”“购画款”等费用获取加入资格,以发展人员数量作为计酬依据,通过层级发展形成非法利益链条。故此,邢台经济开发区检察院以李某、张某、贺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对其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官提醒:虚拟字画买卖,看起来参与人只要今天买入明天涨价卖出,平台提取交易费用自己还能赚些钱,只要一次买得够多或者买卖次数够多,收入还是非常可观。但这其实是一个悖论,本案中虚拟字画本来价值为零,通过网络交易平台定价买卖,随着交易次数的增多,就需



传销骗局

要更多的买家加入才能维持运转。一旦购买者的数量增长速度跟不上画的价格增长速度,就会导致“崩盘”。而最后一次购买的人,花费巨额资金买了一幅画,得不到又卖不掉的虚拟字画,花自己的血汗钱当他人的“接盘

侠”,稳赚不亏的只是网络交易平台管理人。所以面对虚拟字画交易可“轻松赚取差价”等宣传时,需警惕要求缴纳费用、诱导发展下线为核心的传销模式,切莫因贪图高额回报陷入“拉人

头”的传销陷阱。

AI制图:王圣玉

物流老板监守自盗 假转运真变卖获刑八年

本报讯(魏悦)在某物流平台承接运输业务,货物到手后再低价变卖。由蠡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合同诈骗案,日前经当地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杨某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5万元。

杨某某从2018年开始在蠡县经营一家物流货站,通过在物流平台承接运输货物订单赚取运费,后因生意不景气,便萌生赚快钱的想法。2023年4月,石家庄某公司通过网络货运平台发布货运订单,计划将5吨铝颗粒运至江西。杨某某锁定这条订单消息,从运输平台接单后,私下与货主取得联系,称货物需要先到蠡县转运,再装大型运输车连同其他运输货物一起运输到目的地,可以节省运费。货主同意后,杨某某将货运信息稍作修改重新发布,联系司机将上述货物运输到蠡县。收到货物后,杨某某并未按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反而把货物拉走低价变卖,以此牟取非法利益。

为掩盖罪行,面对货主的再三催问,杨某某编造货

物破损、车辆发生事故等理由欺骗受害人。首次诈骗得手后,杨某某故伎重施,在短时间内又以相同方式陆续实施五起诈骗行为,直至案发,涉案金额共计105万余元。

蠡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杨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运输合同过程中,多次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涉嫌合同诈骗罪,依法提起公诉。日前,当地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院量刑建议,依法对被告人杨某某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

这起案件不仅揭开了网络货运领域新型诈骗的作案手法,也为物流从业者敲响警钟。网络货运平台日益增多,利用平台交易时,消费者切勿为图便利脱离平台监管私下沟通,务必通过平台严格审查货运信息,核实好对接人员信息、货运目的地是否与平台一致,再进行交货,做好人车验证。注意追踪货物轨迹,如有异常及时报警。

代购卡券赚佣金 当心沦为电诈洗钱“工具人”

□ 郝一童 袁余霞

看似雪中送炭的“银行贷款”,实则是步步为营的诈骗陷阱;看似举手之劳的“代购卡券”,实则是为虎作伥的洗钱行为。日前,行唐县人民检察院走进辖区社区开展反电信诈骗知识宣传,通过讲解一起“贷款”“代购电商储值卡”把诈骗资金“洗白”的案例,向群众揭开电诈分子近期在网络上编织的新型骗局。

“2024年3月26日,我接到一个陌生来电,对方说自己是某银行信贷部的工作人员,问我需不需要贷款……”就是这样的一通电话,让陕西籍手头窘迫的王某认为自己抓住了一根“浮木”,没想到这又是一块将他越压越沉的“石头”。“我想办法向我的发小借了5500元存入银行卡,并将余额6465.32元发送给工作人员看……”第二天,王某点开“银行工作人员”发送的网址,选择好贷款产品并提交个人信息后,

却发现银行卡异常,账户内6000元资金消失不见了。

为何本要向银行贷款的王某反而被骗?经过审查研究案件,检察机关破解了当前“银行贷款”的诈骗新套路。原来,诈骗分子利用被害人王某需要贷款的迫切心理,以其提供的身份信息和银行卡信息不匹配、需证明具有偿还能力等为由,诱导王某扫描其提供的银联二维码,从而将银行卡中的资金分两笔转到其他两个银行账户……最终,王某被诈骗6000元。

而同一时间,远在行唐县的周某被一名陌生好友拉进一个微信群内,群里一个名为“阿仁”的人发布信息需要代买、代购京东E卡。周某为赚取微薄的好“好处费”,向“阿仁”提供了其银行卡用于接收资金。很快,周某收到王某转来的3000元后,按照“阿仁”指示购买了30张面额100元的京东E卡,并将卡密告诉“阿仁”,从中获取35元的好

处费。周某接收的正是王某被诈骗资金中的3000元,其行为导致被骗资金被迅速“洗白”。

“‘阿仁’还想让我再替他代购3万元、5万元的京东E卡,我怕数额太大,自己被监控住,就拒绝了。但没过多长时间,我的那张银行卡就被冻结不能用了。”周某说道。

“这虽然只是一个小案子,但近两年此类案件却是屡见不鲜。特别是这一案件中,被骗走的6000元有可能是压垮王某的‘最后一根稻草’。小案不能小办,要尽可能帮被害人挽回损失。”承办检察官在查阅这起案

检察官提醒:

近一段时间以来,以“银行贷款”为借口的诈骗电话不在少数,像周某这样为了蝇头小利“代购电商储值卡”而沦为电诈分子“工具人”的情况也比比皆是。广大群众如接听陌生贷款电话,被陌生人添加好友、被拉入陌生群聊,务必保持高度警惕,不要向他人随意提供身份证和银行卡信息,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件后有感而发。

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耐心细致地对周某进行释法明理,使周某明白正是因为其提供银行卡以及“代购”的行为才导致王某被诈骗的钱得以“洗白”、难以追回。周某对自己的行为十分后悔,主动赔偿了王某的损失。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周某的行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但因其系自首、初犯,认罪认罚,主动退赔并取得被害人谅解,依法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据此,行唐县检察院于近日对周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情由虽可原 法理不可恕

一男子无证醉驾 上高速被查

本报讯(王一李杨)日前,一名男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醉驾驾车驶入秦滨高速,结果被高速交警查获。

当日,昌黎大队民警在秦滨高速昌黎东收费站开展酒驾检查时,发现一名小型汽车驾驶人散发浓重酒气。经了解,驾驶人王某因得知弟弟身患脑血栓,急于前往昌黎县将弟弟接至青龙,心存侥幸驾车上了高速。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初步检测,王某体内酒精含量达104mg/100ml,涉嫌醉驾。随后,民警将王某带至医院进行抽血化验,最终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83.73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进一步调查,民警发现王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对此,民警对王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指出其行为已对自己和他人生命安全构

成严重威胁。针对王某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王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警方立案侦查。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其将面临法律的严厉追究。

民警提醒

群众遇有紧急情况,更应恪守法律底线。本案中,王某因家人患病而焦虑的心情可以理解,但这绝不能成为其无证驾驶、醉酒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的理由。面对此类情形,正确的处理方式是选择乘坐出租车、网约车或寻求亲友协助等合法交通方式。醉酒驾驶和无证驾驶均是对自己及他人生命的极端不负责任,其社会危害性巨大。请广大驾驶人务必引以为戒,切勿心存侥幸,任何时候都必须将守法出行置于首位。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井陉矿区交通管理大队

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	白万生	1301071974****1515	2024年08月11日/矿区交通管理大队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道路行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及第2款、第95条第1款、第95条第1款第1种行为、第90条、《省办法》第77条第1项	罚款700元
2	栾红红	1301211979****0813	2023年04月17日/矿区交通管理大队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造成致人财产损失后交通事故后逃逸仅造成财产损失3000元以上(不含)30000元以下的、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及第2款、《道交法》第95条第1款、第99条第1款第3项及第2款、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39条第1款、第45条、《道交法》第90条、《省办法》第76条第5项	罚款2100元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及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陈述和申辩,如果要求陈述和申辩自公告之日起7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井陉矿区交通管理大队(地址: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南纬路与平涉路交叉口)提出,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特此公告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新华交通管理大队

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	曾金刚	1301051978****4512	2025年06月17日/新华交警大队	实施使用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42条第2款	罚款200元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及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陈述和申辩,如果要求陈述和申辩自公告之日起7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新华交通管理大队(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18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特此公告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一大队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身份证)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1	阿色作发	5134301997****5655	1301432600611266	2025年10月21日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六十日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井陉矿区交通管理大队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身份证)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身份证)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身份证)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1	李兰庭	1301071952****211X	1301072600052795	2025年9月26日	6	李润生	1301071957****2116	1301072600052854	2025年9月26日	11	翟全根	1301211960****0817	1301072600052935	2025年9月26日
2	安宪法	1323351954****087X	1301072600052806	2025年9月26日	7	武拉亭	1301211964****0850	1301072600052865	2025年9月26日	12	韩春庭	1301071964****2134	1301072600052902	2025年9月26日
3	冯悦	1301212000****1828	1301072600052821	2025年9月26日	8	韩海文	1301211963****2618	1301072600052876	2025年9月26日	13	谷树亭	1301071967****2112	1301072600052946	2025年9月26日
4	王毅	1301211993****0813	1301072600052810	2025年9月26日	9	王志芳	1301211968****1813	1301072600052913	2025年9月26日	14	史四元	1301071964****1816	1301072600052950	2025年9月26日
5	李唤来	1301071954****215X	1301072600052843	2025年9月26日	10	王志永	1301071969****1512	1301072600052880	2025年9月26日	15	周海生	1301071958****2118	1301072600053005	2025年10月11日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六十日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